

新竹市衛生局 111 年度契約書附約

契約編號：

契約名稱：新竹市 111 年度特約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

新竹市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變更「新竹市 111 年度特約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(契約編號：_____)」契約內容，訂定本附約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原契約書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修正為「車輛租金：無自有車輛之單位，始得補助車輛租金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租金，每一輛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計，獎助承租車輛以提供服務。」

第二條、原契約書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點規定修正為「人事費—駕駛員：補助每輛車駕駛員 1 名，另可核實申報薪資、訓練、勞保、健保、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相關項目，年終獎金 1.5 個月。」

第三條、原契約書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3 點規定修正為「人事費—正職行政人員：補助正職行政人員 1 名，若車輛數每達十輛(含)得多補助一名，另可核實申報薪資、訓練、勞保、健保、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相關項目，年終獎金 1.5 個月。行政人員工作內容應包含車輛調度、登打報表、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個案服務紀錄建檔、每月核銷資料整理及受理民眾申訴案件等。」

第四條、其餘履約條件仍如原契約規定不變。

立附約人：

甲方：新竹市衛生局

代表人：吳欣席 局長

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0 樓

聯絡人：劉懿萱

電話：03-5355191#252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